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2026年4月22日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姚辰来律师、陶晨烨律师对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 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

了《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2026 年 4 月 22 日 14 时，本次股东会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 123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二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0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石东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的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交能集团及其关联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大众燃气及其关联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韩丽梅


姚辰来


陶晨辉

2026 年 4 月 22 日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2026年4月22日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委托，指派姚辰来律师、陶晨烨律师对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修订）》（以下简称为“《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

了《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2026 年 4 月 22 日 14 时，本次股东会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 123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二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0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石东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的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交能集团及其关联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大众燃气及其关联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Limei in black ink.

韩丽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Chenlai in black ink.

姚辰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o Chenhui in black ink.

陶晨辉

2026 年 4 月 22 日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2026年4月22日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委托，指派姚辰来律师、陶晨烨律师对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

了《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2026 年 4 月 22 日 14 时，本次股东会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 123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二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0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石东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的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交能集团及其关联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大众燃气及其关联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韩丽梅


姚辰来


陶晨辉

2026 年 4 月 22 日